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添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宜蓁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